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岱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陸陸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岱樺於民國112年9月16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9月6日）在高雄市小港區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中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）1包，經檢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0.663公克，有卷附113年度安保字第232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271號濫用藥物成

01 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391號卷第83、129頁）
02 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
03 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
04 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
05 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06 檢察官聲請意旨僅就第二級毒品部分聲請沒收，未聲請沒收
07 「銷燬」，雖有未恰，惟本院依聲請為職權認定，認尚與前
08 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張瑋庭